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社障字第1140113665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王家紘、曾允秀、黃韻綾、羅詩靜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。

依據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5條第7款及第95條第1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王家紘、曾允秀、黃韻綾、羅詩靜對身心障礙者有不正當之行為，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5條，依同法第95條第1款規定，公告姓名。

局長 廖靜芝

